

CB(1)1112/11-12(0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電 話 TEL.: 2810 3066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大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2 年 1 月 3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來信收悉。關於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回覆，載列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余懷誠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資格檢定考試

目前，任何人都必須在強積金中介人考試(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才可獲註冊成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資格檢定考試的範圍涵蓋多個課題，包括強積金制度的規管架構和主要特點、強積金受託人的職能、強積金投資事宜、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和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編製了一套研習資料手冊，以助參加資格檢定考試的準強積金中介人應試。資格檢定考試的範圍和研習資料手冊均可在積金局的網站閱覽。

2. 在新的法定規管理制度下，任何個人都必須先在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才符合資格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這和現時的安排一致。為確保申請人掌握最新的強積金知識，申請人日後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在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而假如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是強積金中介人，以及其最近一次註冊並非因違反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而遭撤銷，則上述考試規定並不適用。積金局現正更新資格檢定考試的範圍及《研習資料手冊》的內容，以配合新法定規管理制度的推行及強積金制度的其他最新發展。

### 持續訓練要求

3. 現時，已註冊的強積金個人中介人須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才可維持註冊資格。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包括每曆年須進修 2 小時的核心課題（包括強積金和有關法例、相關的強積金守則和指引、和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等）和 8 小時的非核心課題（包括金融產品、風險管控等）。

4. 在將來的法定規管理制度之下，一名已註冊的強積金個人中介人須繼續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在擬議法例下，如強積金中介人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積金局將獲賦權撤銷其註冊資格。

5. 積金局會不時檢討資格檢定考試的範圍和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涵蓋課題，確保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擁有所需的最新強積金知識，以保障計劃成員。

## **對資格檢定考試和持續訓練要求的過渡安排**

6. 在過渡期間以及過渡期後，所有現時的個人強積金中介人將須繼續遵守持續訓練要求，而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以獲得註冊的要求，一般將不適用於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在過渡期內所作出的註冊申請。

## **方便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順利過渡的支援措施**

7. 為協助現有和將來的強積金中介人熟習「僱員自選安排」和將來的法定規管制度，積金局已成立了專責小組，在落實「僱員自選安排」之前設計訓練課程。

8. 自 2011 年起，積金局為職業訓練局、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主要公司中介人培訓部門的訓練人員安排了導師培訓工作坊，讓他們為強積金個人中介人提供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提供關於「僱員自選安排」的目標和運作的實務資訊和最新消息，和將來的法定規管制度以及它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影響。培訓課程亦會涵蓋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在這方面，積金局會於 2012 年 3 月向業界發出新守則的草稿，以作諮詢。此外，積金局會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和培訓發出新指引，協助現有和將來的強積金中介人適應將來的規管制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